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8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08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80%	–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天天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8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0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08月25日至2022年08月30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08月3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1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5.1.2场外代销机构

天天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汉仪股份301270.SZ]	[汉仪股份301270.SZ]	[汉仪股份301270.SZ]	[汉仪股份301270.SZ]
获配数量（股）	2,095	2,095	2,095	2,095
限售数量（股）	210	210	210	210
限售股总成本（元）	5,392.80	5,392.80	5,392.80	5,392.8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5,392.80	5,392.80	5,392.80	5,392.8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1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力锂能301152.SZ]	[天力锂能301152.SZ]	[天力锂能301152.SZ]	[天力锂能301152.SZ]	[天力锂能301152.SZ]	[天力锂能301152.SZ]
获配数量（股）	4,326	4,133	4,326	4,326	4,326	2,163
限售数量（股）	433	414	433	433	433	217
限售股总成本（元）	24,681.00	23,598.00	24,681.00	24,681.00	24,681.00	12,369.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4,681.00	23,598.00	24,681.00	24,681.00	24,681.00	12,369.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1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3日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A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02	00460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77	1.158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243,289.41	305,228.5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8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2年8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8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源嘉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源嘉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A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742	0147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5日起，将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19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恒悦纯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恒悦纯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25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A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93	01619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5日起，将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调整为1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元，本公司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取消或者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hsqhfun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公司”）19,807,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的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瑞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92,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464,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928,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厚瑞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厚瑞投资	19,807,920	13.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厚瑞投资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4,3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464,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2,928,000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减持计划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厚瑞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厚瑞投资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厚瑞投资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厚瑞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厚瑞投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厚瑞投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厚瑞投资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厚瑞投资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厚瑞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股份锁定期满后，厚瑞投资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厚瑞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厚瑞投资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厚瑞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厚瑞投资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①厚瑞投资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厚瑞投资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厚瑞投资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厚瑞投资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